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7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上字第374號

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金池

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

被上訴人 陳啟良

鄭耀宗

張鼎昱

呂宜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劉紀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3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

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系爭房屋訂購單附帶約定第 3 條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其有關買方不簽約，所繳訂金由賣方沒收；賣方不簽約，僅退還訂金與買方之內容，違反互惠平等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為無效；被上訴人陳啟良雖為上訴人之員工，然其向上訴人訂購房地，應與一般購屋消費者之權利義務相同；又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給付之立約定金後，拒不成立本約，被上訴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請求其加倍返還定金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楊 絮 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